台山水步新市路“7·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台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4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4
（三）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5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三）事故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9
（一）天气情况 9
（二）道路基本情况 9
四、事故原因 9
（一）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11
五、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1
六、有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6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16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16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17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18
（一）重型货车右转盲区风险防范落实不到位....18
（二）货运车辆超载源头管控存在短板.....1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18
（一）强化源头治超力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19
（二）强化路面执法力度，严打交通违法乱象....19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道路安全设施....20
（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法治意识....20

2026年7月12日15时13分许，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出台鹤中路南128米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1.1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7月15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水步镇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台山水步新市路“7·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台山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检验和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形成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台山水步新市路“7·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陈某洪驾驶超载货运机动车，实施右转弯过程中未充分观察车辆视觉盲区，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所有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8169399F，登记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118号，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1日，检验有效期止：2027年06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该车已投保险，强制险承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20万元；商业险承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150万元。

2.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机动车所有人：麦某银，所有权：个人，登记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刘明摩托车维修点，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车辆型号：TDT002Z，车辆状态：正常，无保险。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陈某洪，男，汉族，52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三合镇******，驾驶证档案编号：无，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04月19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准驾车型：A2E，工作单位：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伤害情况：无受伤。

2.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麦某银，女，汉族，67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水步镇******，伤害情况：事故现场死亡。

（三）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1.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2026年7月12日14时45分许，陈某洪驾驶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工地（台山市昌大昌仓库旁边）装载泥土后沿台山市陈宜禧路往水步镇水步圩方向行驶；15时10分许，途径台山市陈宜禧路金江酒店路段；15时11分许，途径台山市陈宜禧路与水步大道路口；15时13分许，行驶至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城市大药房水步店附近（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出台鹤中路南128米）路段，实施右转驶入居民楼之间的无名道路。

2.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2026年7月12日，麦某银驾驶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由台山市水步镇水步文化广场往幸福里商场方向行驶，15时13分许，行驶至事发路口，与正在实施右转弯的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肇事车辆单位。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8169399F，法定代表人：雷某大，2015年04月20日成立。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承接土石方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水泥制品；销售、加工：沙、石；机械设备租赁；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托运人）、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

目施工单位。广东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66483707E，法定代表人：伍某湛，2007 年 09 月 07 日成立。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货运企业，虽已建立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例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等，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有效落实到位，未能提供相关工作台账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无相关履职台账记录。登记在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货运性质的大型汽车共有 9 辆，其中因超载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共有 16 辆次，涉本次事故的粤 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因超载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企业仅口头教育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行驶，但无具体措施有效约束车辆超限超载，安全监管缺位。对名下货运车辆反复出现超载违法行为失管失察，未能及时消除运输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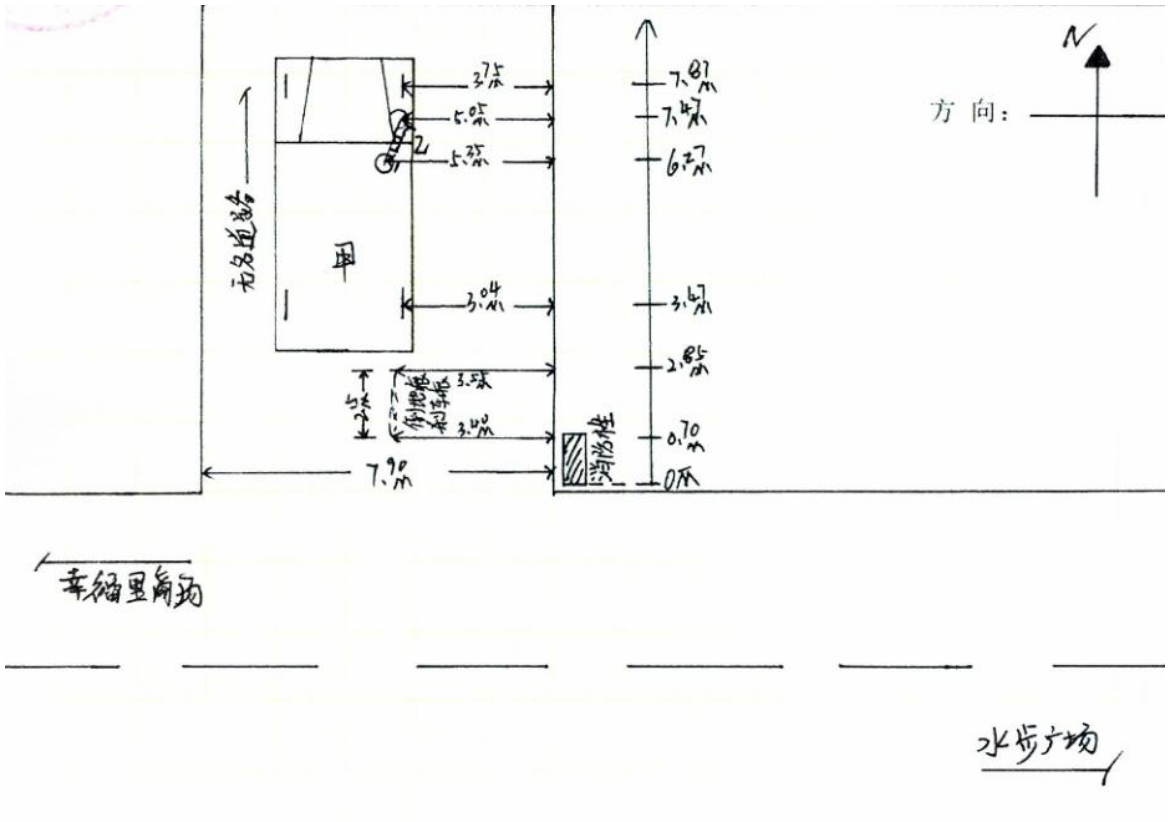
2.广东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救援预案、货物装载管理制度等，但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货物装载管理流于形式，对土方车辆装载量不核实，未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2 日，陈某洪驾驶粤 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土（该车核定载质量 16095kg，事发后对粤 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质量检测，实载质量 27185kg，超载 68.90%）由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工地（台山市昌大昌仓库旁边）沿台山市陈宜禧路往水步镇水步圩方向行驶，15 时 13 分许，行驶至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城市大药房水步店附近（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出台鹤中路南 128 米）路段实施右转弯进入无名道路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与由台山市水步镇水步文化广场往幸福里商场方向行驶由麦某银驾驶的江门 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及麦某银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其中麦某银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救援和处置情况。2026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19 分，江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报警台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通知台山市公安局水步派出所、交管大队水步中队派员前往处置，同时通知医疗救护机构前往救援。15 时 26 分，水步派出所、交管大队水步中队警力到达现场，并反馈医疗救护机构已到达现场。15 时 43 分，医疗救护机构确认伤者已无生命体征。16 时 30 分，台山市殡仪馆将遗体运走。16 时 45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事故现场清理完毕，现场恢复正常行车。

2.应急处置评定结论。事故发生后，公安、医疗等相关部门

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现场救援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经评估，台山水步新市路“7·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响应迅速、程序正确，现场救援处置合理有效。

（三）事故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相关规定，经核定，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1.13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气压993-1001百帕，气温27-31摄氏度，体感31摄氏度，西南风4级，天气：晴。

（二）道路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城市大药房水步店附近（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新市路出台鹤中路南128米）路段，中心现场为水步镇新市路与居民楼之间的无名道路相交的“T”字型路口，其中新市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水步文化广场方向，西往幸福里商场方向，双向两车道，路宽为7米。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路面标志标线清晰齐全，水泥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较好，车流量较大，行车缓慢。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某洪驾驶货运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1]，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核定载质量16095kg，实载质量27185kg，超载68.90%），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之规定。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涉事驾驶员检验情况

（1）台山市公安部门对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陈某洪现场呼气检测，结合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陈某洪的血液样本进行乙醇定性、定量检验，未检测出乙醇成分，排除陈某洪酒驾嫌疑。

（2）经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麦某银的心脏血液样本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未检测出乙醇成分，排除麦某银酒驾嫌疑。

（3）经台山市公安部门对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陈某洪进行毒品验尿检测，吗啡（白粉）、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K粉）、摇头丸、大麻、可卡因以及依托咪酯结果呈阴

---

[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3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GA/T1773.3-2021）8.2.3 路口转弯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a)加大横向安全距离，注意车辆内轮差范围内的交通情况，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等；

b)右转弯前提前减速，观察路口情况。采用调整坐姿、转头等方式观察A柱盲区和车辆右侧中心点盲区内交通情况。待车辆右侧中心点超过路口口弯道顶点时开始向右转动转向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转弯；

c)左转弯时，车头宜接近路口中心转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性，排除陈某洪毒驾嫌疑。

2.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1）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制动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质量16095kg，经过磅检测实载质量27185kg，超载68.90%。

（2）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江门0241**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制动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超限超

载属地治理、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保障等常态化工作，全面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2026年以来，该镇专题部署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组建专项工作专班，依托路长制管理体系，统筹镇派出所、规划建设办、应急管理办及镇村劝导力量，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交通劝导、隐患治理及普法宣传工作。完成1031名驾乘人员、1031辆摩电车辆“一车一档”摸排建档，开展联合执法3次，劝导纠违400余人次；聚焦超限超载治理，坚持源头管控与路面巡查并重，常态化排查辖区工地、货运装卸站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15次，查处违法车辆26辆，发放治超宣传单500余份，及时上报严重超限违法线索；对全镇约160公里县乡道、通村公路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累计排查路面积水、边坡塌方、涵洞堵塞等各类隐患47处并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健全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物资，高效处置各类突发道路损毁。

（二）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严格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主体责任，依托下属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履行建设单位监督职责，全面抓实辖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涉事项目管理方面，已通过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5项责任、施工单位18项责任，构建起“建设单位监督、代建单位管理、施工单位负责”的三级责任体系，责任覆盖从施工进场到竣工验收保修的全周期。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对辖区工地实施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重点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状况、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运输车辆进出管理等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形成检查—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累计发出 4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排查整改基坑开挖、临时用电、生活区消防等 19 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累计开展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及技术交底共 5 场次，覆盖现场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约 90 人次，土方运输驾驶员对安全运输要求知晓率达 100%，特种作业人员实现 100%持证上岗；组织触电事故、消防救援、应急疏散 3 场应急演练，累计 36 人次参与，项目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实战提升。源头治超方面，通过逐车限高检查与非法改装核查，2026 年以来未发现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事故发生后，管委会迅速落实路线管控、全面排查、合同强化等 7 项改进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监管，筑牢辖区工地安全生产与源头治超防线。

（三）台山市公安局

事故路段由台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管辖，台山大队通过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监管、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强化辖区运输企业监管、减少通行车辆视野盲区隐患点位等工作措施压降涉货车类交通事故。今年以来共核查重点车辆 4716 辆，电话告知驾驶人 7344 人（次）；办理车辆报废注销 8456 宗，其中办理大型汽车、挂车、中型货车注销业务 69 宗；办理逾期未审验 411 人，办理逾期换证 395 人。约谈近 5 年来 10 宗以上交通违法大货车

驾驶人612人，约谈企业21家。全市共摸排需修剪沿线绿植，减少通行车辆视野盲区隐患点位175处。前期梳理(今年5月前)的356处隐患整治点段(含市长督办152处)，以及后期新增隐患55处，共计411处，目前已完成整改293处。

（四）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履行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统筹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以及渣土运输源头治超工作。2026年，全市在建建筑工地89个，在建面积2490000㎡，施工作业人员3546人，全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实现监督全覆盖。该局通过党组会、局务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8次，印发安全生产方案、通知11份，在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中对建筑工地源头治超作出部署，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运输交底、驾驶员安全教育、规范装载运输等要求。累计派出检查人员1284人次，检查在建项目428项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778条，隐患全部闭环；下达各类整改文书372份，对16个项目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移交安全生产违法线索6起。从严管控危大工程，现有危大工程242项，组织专家论证73项；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三项制度，设备及作业人员资料100%录入省监管平台；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14次；台风汛期及时推送气象预警1800余条次，做好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将泥头车治超、扬尘管控纳入日常监管，督促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配合公安、交通开展联合治超，推动规模以上工地

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实行治超月通报和警示约谈制度。对涉事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及时开展开工交底、起重设备技术交底、现场抽查等监管工作。

（五）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台山市范围内的道路运政、国省道和县乡道公路路政执法、超限检测点、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调查取证、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执法工作。2026 年以来，该局紧扣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重点，扎实推进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路面联合执法、科技精准监管、源头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压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责任。持续优化常态化治超管控体系，依托非现场监测点位织密全天候监管网络，深化“路面执法+科技赋能”监管模式，精准排查整治超限超载各类安全隐患，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运输风险防控，健全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依托全市治超监测网络精准锁定违法车辆，从严查处货车超限超载、遮挡号牌避检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化“百吨王”货车、重点货运车辆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高速出入口、国省干道重点路段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道路运输违法乱象，联合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125 宗，累计监督卸货 2200 余吨；立案查处非现场治超案件 78 宗；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2 宗，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严格落实货运源头管控，紧盯矿山、混凝土企业、港口货运等重点源头单位，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

超四罚”追责机制，常态化开展源头排查与线索抄告，共抄告本辖区源头装载违法线索至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含属地镇街）206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六、有关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陈某洪。其是粤JF7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载、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雷某大。其是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消除车辆超限超载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伍某洲。其是广东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项目工地内土方车辆装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载超限超载管控不严不实，未能及时消除车辆超限超载出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个）

1.台山市长坚运输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粤JF7251登记所属运输企业，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台账记录，对名下货运车辆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约束车辆超载超限运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7]，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9]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东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涉事标段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货运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土方装载出场查验管控流于形式，未落实出场车辆称重检测管控要求，未能有效制止超载货运车辆驶出工地，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7]，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重型货车右转盲区风险防范落实不到位

重型自卸货车视觉盲区大，驾驶人右转作业时对侧方非机动车通行观察不到位；事发路口临近居民区，人车混行，货车右转盲区肇事风险突出，驾驶人安全防范意识不足。

（二）货运车辆超载源头管控存在短板

施工单位、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装载现场未配备地磅等计量检测设备，仅依靠外观限高检查无法精准管控车辆实际载重，出场车辆装载查验流于形式，源头治超制度未真正落地见效，导致超限超载车辆违规出场上路。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0]《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三）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措施。

（一）强化源头治超力度，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严格依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规定，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管控、企业主责的源头治超工作体系。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深化货运源头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工作机制，对源头违法装载行为依法倒查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责任，依规予以追责处理。属地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在建项目、货运源头企业配齐地磅等计量检测设备，规范货物装载、计重、登记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出场车辆称重查验制度，坚决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建设单位要将源头治超要求作为合同强制性条款，明确违约追责机制，强化对代建、施工、运输单位的全程监督；施工单位作为货运源头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货物装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出场车辆称重检测流程，严禁放行超限车辆；运输企业要加强车辆与驾驶员日常管理，严格遵守超限超载治理相关规定，严禁超载运输、擅自变更运输路线行驶。

（二）强化路面执法力度，严打交通违法乱象

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化路警联合执法机制，优化联勤联动勤务模式，聚焦国省干道、镇区主干道、工地周边道路等重点路段，加大早晚高峰、午间夜间等重点时段执法巡查力度，从严查处重型货车超限超载、占道转弯、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科技赋能治超，充分发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位作用，加强违法数据共享与部门抄告，精准打击遮挡号牌、多次超限等

逃避监管行为，持续保持路面管控高压态势。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道路安全设施

公安交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路口视距不良、车辆盲区突出、标志标线缺失的路段，及时推动完善警示标识、减速设施与防护装置。属地镇政府要落实辖区道路管养责任，对镇区道路、城乡结合部支路及工地出入口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规范路口防护设施与通行指示标识；对施工占用道路、车辆出入频繁的点位，督促责任单位设置规范警示标志并配备专人引导。

（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法治意识

交通运输部门要常态化对货运源头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宣传，宣讲超限超载法律后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运输企业、在建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讲，重点讲解重型货车盲区风险、转弯通行规则、超载危害后果，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属地镇街、园区要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制度，强化驾驶员岗前交底与常态化培训。充分利用户外电子屏、新媒体平台等载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与治超相关规定，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